

ZRX0084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007290086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协商并书面一致同意,被保险人在拥有、使用或经营“核设施”的过程中,因含有“核材料”的“有害物质”引发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索赔,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但放射性同位素引起的损失或索赔不受此限。

第三条 释义

“核设施”:指以下设施:

- (一) 任何核反应堆;
- (二) 设计或用于下列目的的任何设备或设施:

- 1. 分离同位素或铀或钚;
- 2. 加工或利用废燃料;
- 3. 处理、加工或包装废弃物

(三) 用于加工、制造或合成特种核材料的任何设施或装置,且在任何时间被保险人在该设备或装置所在的场所保管的该材料总量包括 25 克以上的污染或铀 233 或他们的结合,或者超过 250 克铀 235。

(四) 准备或用于储存或处理废弃物的任何构筑物、盆地、挖掘洞穴、场地或地点。

并且包括上述设施所位于的地点、在该地点开展的所有工事以及该工事使用的所有场地。

“核反应堆”:指设计或用于维持自支撑链反应的核裂变或者装有临界质量可裂变材料的任何装置。

“废燃料”:指已经在核反应堆中使用的或暴露于辐射的任何固体或液体的燃料要素或燃料成分。

“废弃物”:指含有副产品材料的任何废料以及任何人或组织运营定义中核设施定义中(一)、(二)所包括的任何核设施产生的无使用价值的物品。

“核材料”：指源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副产品材料。

“有害物质”：包括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指除以下（一）、（二）以外的所有副产品：

（一）包含燃料或废物的；

（二）从任何核设施中解脱出来或分散出来的。